

## 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

### 第 9 屆第 3 次董事監察人聯席會議紀錄

壹、時間：105 年 3 月 21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至 3 時 40 分

貳、地點：台灣國家婦女館（臺北市杭州南路一段 15 號 9 樓）

參、主持人：蔣董事長丙煌

肆、出席人員

記錄：萬秀娟

吳常務董事嘉麗	吳嘉麗
薛常務董事承泰	薛承泰
王常務董事如玄	王如玄
伊常務董事慶春	薛承泰 <sup>代</sup>
陳董事威仁	劉怜君 <sup>代</sup>
林董事永樂	蔡瓊姿 <sup>代</sup>
吳董事思華	羅燦煥 <sup>代</sup>
羅董事瑩雪	王如玄 <sup>代</sup>
陳董事雄文	吳嘉麗 <sup>代</sup>
林董事江義	黃碧霞 <sup>代</sup>
黃董事碧霞	黃碧霞
顧董事燕翎	請 假
羅董事燦煥	羅燦煥
劉董事競明	劉競明
蔡董事瓊姿	蔡瓊姿
李董事培芬	李培芬
郭董事玲惠	請 假
劉董事怜君	劉怜君
張監察人盛和	請 假
石監察人素梅	請 假
呂監察人觀文	呂觀文

## 伍、列席單位及人員

內政部	陳參事秀足
法務部法律事務司	邱副司長銘堂
外交部非政府組織國際事務會	黃專門委員裕峰
原住民族委員會	李處長榮哲
財政部國庫署	林主秘秀燕
行政院主計總處	許副處長一娟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林科長秋君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王視察琇誼、洪研究員毓甦
本基金會	簡執行長慧娟 黃副執行長鈴翔 顏組長詩怡、李組長芳瑾、陳組長慧怡、陳 研究員怡文、林研究員睿軍、萬研究員秀 娟、陳研究員羿谷、李研究員立璿、蔡研究 員淳如、謝研究員依君、薛專員淳雅、張助 理幹事政榮

## 陸、主席致詞：(略)

### 柒、報告案

**第 1 案：**本基金會第 9 屆第 2 次董事暨監察人聯席會議決議辦理情形報告案。

**決議：**洽悉。

**第 2 案：**提報本基金會 105 年度 1 至 2 月業務執行報告案。

**決議：**洽悉。

**第 3 案：**提報本基金會 105 年度 1 至 2 月財務報告案。

**決議：**洽悉。

**第 4 案：**2016 年國際婦女節慶祝活動報告案。

**決議：**洽悉。

**第 5 案：**有關本會舉辦「為亞太地區女性締造繁榮與機會」國際會議暨 APEC 工作層級會議報告案。

**決議：**洽悉。

**第 6 案：**有關本基金會組團出席「聯合國第 60 屆婦女地位委員會暨非政府組織周邊論壇」報告案。

**決議：**洽悉，請擇期召開回國經驗分享會，並邀請董監事參加。

### 捌、討論案

**案 由：**有關本基金會 104 年度業務執行報告及決算書表，提請討論。

**決議：**洽悉，請按規定送主管機關審核，並將相關表件送請 3 位監察人提具監察報告，並於網站公告。

### 玖、臨時動議：

**第 1 案：**本會捐助章程第 7 條修正案，提請討論。

#### 說 明：

- 一、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第 1 屆第 5 次委員會議決議：「婦權基金會董事應以本會現任委員為對象，且應納入行政院代表，董事任期應配合本會委員之任期予以調整」，案經行政院同意本(9)屆董事、監察人任期調整縮短為 1 年(104 年 4 月 1 日至 105 年 3 月 31 日)，自第 10 屆起董監事任期則為 2 年，以利與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委員任期一致，先予敘明。
- 二、本案因本(9)屆董事、監察人任期將屆，經電洽行政院性別平等處表示，業經院長核定延長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第 2 屆委員任期至 105 年 6 月 30 日止，行政院刻正進行延聘作業中，為符合本會董事、監察人任期與行政院性別平等委員會任期一致之決議，爰擬修正本會捐助章程第 7 條有關董事

任期之規定。

三、檢附條文修正對照表（如附表）。

**決 定：**照案通過。

**第 2 案：**本會 106 年度（西元 2017 年）預書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據本會捐助章程第 17 條：「本會應於年度開始前 6 個月（每年 6 月底前），擬具年度工作計畫或方針及預算，提經董事會議通過後報請主管機關核備」，以及預算法第 41 條第 4 項：「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 50 之財團法人每年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將其年度預算書，送立法院審議」辦理。
- 二、本會 106 年度工作計畫，係依據章程所規定之宗旨任務，擬訂各項工作計畫及經費概算，並延續 105 年度業務方向，以「深化性別議題之研究發展」、「建構婦女議題溝通聯繫網絡」、「加強性別事務之國際經驗交流」為目標，擬定相關計畫內容、預期效益、及績效指標。
- 三、本會 106 年度預算參酌 104 年決算及 105 年政府補助及委辦專案情形編列，故 106 年預算收入編列 4,079 萬 8 仟元，支出編列 4,079 萬 8 仟元，其中業務支出占總預算百分之 74，符合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業務支出需達總體預算百分之 60 之要求。
- 四、檢附本會 106 年度工作計畫及預算草案（如附本一）。

**決 定：**照案通過，並依董監事意見修正。

**拾、散會**（下午 3 時 40 分）

## 發言紀要

### 王常務董事如玄

婦權基金會應著力於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無法處理之工作。多年來在國際參與及婦女經濟力提升部分著墨甚深。於此有 3 個問題請教：第 3 頁「國際性別相關資訊及政策蒐集彙整」，有關國際間相關性平政策之引進係透過何種管道處理？第 4 頁「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維護與更新」中，性平人才庫建構期程？第 7 頁「單親家長培力」，對單親家長補助似乎屬地方政府業務，基金會不宜做第一線服務工作。

### 黃副執行長鈴翔

謝謝王常務董事的提問，這邊做簡單回應。基金會的「政策蒐集彙整」主要分為兩個部分，一為每年 UN 的 NGO CSW 相關決議及資訊的分析與研擬，並與國內政策及統計進行比較研究；另一為 APEC 專案中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所指定的議題為主。「性別人才資料庫」的維護，每年均採滾動式更新，即資料庫中的專家學者每年均要再次確認相關經歷，另針對各單位新推薦的專家學者，將透過審查會議進行確認，並於審查會議後於網站上呈現，供各界查詢運用；目前相關單位推薦名單已蒐集完成，並將於 4、5 月時召開審查會議，進行名單的確認與審核。「單親家長培力」專案係由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委託專案，之所以由本會承接的原因，主要是本案必須先行支付與補助單親家長就學及托育總經費同額的「預付款」，而其他民間團體恐難支付。

### 黃董事碧霞

此專案以協助單親家長就學為主，若由地方政府承接此一業務似乎較為妥適，因為相關的補助均由地方政府負責，若一併由地方政府統合辦理，或許更能發揮綜效。

### 王視察琇誼

此專案須先行支付與補助經費同額的「預付款」，這是政府單位設的一種擔保機制，另基金會於審查並支付補助款後，若受補助者有其他個案需求，仍將轉介到居住地之地方政府提供協助。

## 簡執行長慧娟

黃董事的建議涉及地方政府業務及財源等問題，仍須與相關單位進行整體通盤的討論。

## 蔡董事瓊姿

第 6 頁「關於婦女權益措施宣導與人員訓練事項」中，似不見對身心障礙女性的培力，是否隱藏在其中？第 8 頁「本基金會出版及宣導品」，其中《小田的阿嬤家》繪本有不少對話以客語呈現，對不熟悉該語言的一般民眾而言，於閱讀時或許有不便之處。

## 黃副執行長鈴翔

針對身心障礙女性的培力部分，基金會主要於在地婦女團體培力、CEDAW 及婦女議題溝通平臺等業務中進行，透過這些面向持續關注，並蒐集相關議題；其中在 CEDAW 幾次會議中，身障團體也在性別統計上提出了特定的需求。繪本內容以客語呈現部分，在審查會時也有委員提出，但由於繪本是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出版，以客語真實呈現故事背景，主要是尊重農委會的決定。

## 蔣董事長丙煌

繪本雖以客語呈現，不過都有標註說明。

## 劉董事伶君

有關身心障礙女性的培力部分，將來在針對成果呈現時，或許可以更清楚的說明對身障女性的關注，這也有助於未來相關政策或 CEDAW 檢視參考之用。

## 羅董事燦煥

第 6 頁「關於婦女權益措施宣導與人員訓練事項」中，請說明青年人才培力的進度與如何進行宣傳與規劃？被培力的青年們是否有更完整後續連結的規劃？另外，在 106 年度預算書第 11 頁中，以「年輕女性人才培力計畫」呈現，但實際上基金會不只培力女性，因此，建議改以「青年人才培力」稱之。

## 黃副執行長鈴翔

我們去年委託張珏老師完成 NGO CSW 的參與報告研究，研究中提到除了



對 NGO 的培力外，亦應加強對「青年人才」的培力，以利國際人才向下扎根。因此基金會於去（104）年開始舉辦「NGO CSW Forum 青年代表甄選」，參加甄選的大專院校生，必須提出確實可行的提案，包括選定議題、與 INGO 合作與連結、自行籌組 panel 等。去年選出的 5 位大專院校生及 3 位 NGO 代表（善牧基金會），刻正在 UN 參加會議；待其回國後，除了透過分享會外，他們也將於校園內進行性別議題的推廣，另外，今年青年人才培訓營亦將擔任分享者及分組討論的小組長，加強彼此間的連結及經驗的傳遞。謝謝各位董事的建議，未來，此一計畫將以「青年人才培訓」的方向發展，希望吸引更多的校園學子加入，並協助在地推廣工作。

### 羅董事燦煥

此外，也建議青年人才於回國後，彼此間持續進行連結，亦能於校園中辦理巡迴分享會議，以激勵更多學子投入相關議題的討論。

### 吳常務董事嘉麗

去年曾參與《小田的阿嬤家》的審查，雖然委員對客語有不同的意見，但作者認為為呈現出當地務農的實際情況，讓小朋友在閱讀時可以有較深刻的體悟，故文字內容有部分以客語呈現。我個人也以此繪本與還不識字的孫子進行閱讀，當唸到客語部分時，因為都有註釋，因此我以自己的話來詮釋文字內容。另，第 4 頁「婦女聯合網站經營暨維護」提到網站會員數，這些會員與聯合網站間的關係為何，有那些互動行為？第 7 頁「關於婦女國際事務之參與」，今年補助了 13 位（含青年人才）代表出席 UN CSW & NGO CSW，此次代表團是否有一共同主題？今年 APEC 婦女經濟會議即將於 6 月在秘魯召開，籌備進度如何？希望能有足夠的時間讓與會人員有充分的準備時間。

### 黃副執行長鈴翔

過去婦女聯合網站有會員的設計，是因為很多的 NGO 沒有屬於自己的網站，因此透過加入婦女聯合網站，可以藉由我們的網站來發一些活動訊息或與其他單位連結，然而時至今日相關網路工具及使用的普及均已發展成熟，是以原先的設計理念因而淡出，我們也在思考其他連結的可能。今年約有 40 位公、私部門代表參與 UN CSW & NGO CSW，今年的優先主題為「婦女

賦權與永續發展間的關係」，回顧主題「消除並防止對女性的各種暴力行為」，並於紐約舉辦 9 場 panel。至於秘魯 APEC 婦女經濟會議主要是由行政院性別平等處統籌，基金會則擔任募僚工作。

### 黃董事碧霞

由於 APEC 業務由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委託基金會辦理，因此必須等到主辦國確定議題後，才得以進行籌備工作。在籌備工作上，性平處將邀請相關部會就議題進行討論。目前已於 3 月份辦理 1 場國際研討會，接下來將開始籌備赴秘魯開會準備事項。

### 許副處長一娟

第 30 與 31 頁收入與支出明細表，與第 34 及 35 頁為各計畫的收支明細表，相關數字有差異？

### 黃副執行長鈴翔

第 30 頁中收入總額係因為 105 年總預算數是 104 年提的，而第 34 及 35 頁呈現的是各計畫由委託或補助單位實際的核定數字，因而產生落差。另外，支出的部份，第 31 頁支出實際數，除了各計畫核定支出外，亦包含本會自行籌措的部份，第 35 頁的各計畫支出則僅有核定支出。

### 蔣董事長丙煌

這部份，未來我們就以說明欄或備註的方式說明清楚。

### 李董事培芬

從基金會的各項計畫中，看到了「社會企業」推廣專案計畫，讓我聯想到現在年輕人創業與從前為溫飽的初衷不同，現在多了對社會的關懷或讓社會變得更好的理念；而女性與男性間的社會企業營運模式亦有所不同，個人認為可將此不同與性別平等議題連結，或找出以推動性別平等為宗旨的社會企業，並持續研究、鼓勵其發展。請再予以說明一下此計畫的執行內容。

### 黃副執行長鈴翔

就 104 年來說，我們積極以女性社企為關注的主軸，並委請專家學者進行相關研究，而基金會也有一個「嫻」品牌在進行原住民手工藝培力；今年進一步



從制度面及 NGO 創業可能遇到的困難面向出發，希望創造出兼顧社會性與經濟性的發展可能，找到實際可行的作法。目前基金會透過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的補助發展此計畫，目前的發展方向著重於制度、政策等面向，並找出適合輔導的案例，以強化社企概念的推廣等。

### 簡執行長慧娟

此計畫是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結合相關資源，委託基金會進行的計畫。目前仍在初始階段，也請各位董監事予以指教。另外從去年 38 婦女節開始我們就持續關注女性社會企業家，一直到今年婦女節以「女潮流・科技生活時代」為主題，希望未來相關節日慶祝活動，都能有共同的主軸來規劃，讓活動主題能有更多的延續性。

### 許副處長一娟

以下針對決算書及預算書有幾個建議：1.封面中「草案」兩字請拿掉；2.封底須有主辦（會計）與首長的簽章；3.決算書中的第 2 頁文字內容應與圖表一致，因此，應在圖表中新增「衛生福利部首長」；4.第 15 頁中的「本期賸餘」，請改為「本期賸餘（短絀）」；5.第 20 頁的收入明細表的「業務收入」，應比照第 15 頁的收支營運決算表，改為「其他業務收入」，亦即收入明細表所列的科目，應予收支營運決算表的科目一致。

### 蔣董事長丙煌

104 年決算資料將依規定送主管機關審核，並將相關表件送請 3 位監察人提具監察報告，並於網站公告。

## **臨時動議發言紀要**

### 蔣董事長丙煌

捐助章程修正，主要是針對第 9 屆任期予以修正，請各位提供意見。

### 王常務董事如玄

建議文字調整為「但第九屆董事任期至 105 年 6 月 30 日止」。另外任期為何至 6 月 30 日？如果真要延長，是否以 5 月 20 日為限較符合現況。另外，預算部分，是否應尊重下一屆董監事事，留待給下一屆董監事決定？

## 黃董事碧霞

由於基金會的董事（社會專業人士及婦女團體代表）要由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委員中聘任，目前第 2 屆性別平等會委員任期將延至 6 月 30 日止。另外性別平等會委員的推薦作業，希望有公開遴選的機制，而此一制度的建構程序較為特殊，需要與各部會及民間團體溝通，所需時間較長，因此行政院決定第 3 屆性別平等會委員將由新任院長處理，而新任院長亦需時間了解整個過程，是以將時間定在 6 月 30 日。

## 薛常務董事承泰

預算案由即將卸任的董事確認，個人認為不太合適，不過考量相關時程的規定，請說明今年預算案與去年的差別。第 38 頁的「單親專案計畫」是以女性為主嗎？另有關社會企業，個人認為若我國可以走出自己客製化的社企也很好，但在定義上必須更為明確（如企業社會責任，B 型企業，以及目前公益團體與 NPO 的關係），而未來在計畫執行上亦需有所掌握。

## 蔣董事長丙煌

請先說明為何在今天的會議中提出預算案的討論。

## 黃副執行長鈴翔

基金會主管機關要求必須在每年的 6 月底前提下年度的工作計畫及預算，並經董監事通過，另衛福部必須彙整所屬單位的預算後再送立法院，相關作業時程較為緊迫，因此才在本次會議中提出。另 106 年預算數額則參考 104 年的決算情形予以編列。

## 簡執行長慧娟

由於涉及衛福部整體預算報送立法院的時程規定，因此必須提前作業。

## 羅董事燦煥

預算書 24 頁提到的「婦女經濟議題與政策的研究」，其中研究議題的產生程序如何？

## 黃副執行長鈴翔

這項業務是含括在 APEC 專案計畫中，其中之一研究議題係由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擬定；另外為爭取 APEC 研究預算，其研究議題則與 APEC 相關經

濟體討論而得。有關社會企業，因為今年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是以行政院推動「社會企業行動方案」的計畫為主，明年度我們在計畫主題規劃上將會考量其他可行性，例如社會經濟。

### 簡執行長慧娟

這個主要是從行政院的社會企業行動方案而來，當初行政院責付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找出以企業模式解決社會問題的方式，因此與基金會討論後，始有此專案計畫。

### 李董事培芬

個人認為社會企業原本的初衷，在於希望以企業的模式解決社會問題，凸顯其「社會性」，因此希望基金會能夠扮演引領女性投入社會企業角色。

## 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捐助章程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七條 董事為無給職，任期二年，期滿得續派(聘)之。但第九屆董事任期至<u>105年6月30日</u>。</p> <p>董事除由部會首長兼任，隨本職異動不受任期限限制，其餘董事任期以連任二次為限。</p> <p>連任之董事人數，不得逾改派(聘)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二。但因業務特殊需要，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p> <p>前項董事係由部會首長兼任，應隨本職異動者，不計入連任董事人數。</p> <p>本會於董事任期屆滿前三個月辦理改派(聘)作業。</p> <p>董事於任期屆滿前，因辭職、死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被解任者，得另派(聘)其他人選繼任，至原任期屆滿為止。</p>	<p>第七條 董事為無給職，任期二年，期滿得續派(聘)之。但第九屆董事任期<u>一年(104年4月1日至105年3月31日)</u>。</p> <p>董事除由部會首長兼任，隨本職異動不受任期限限制，其餘董事任期以連任二次為限。</p> <p>連任之董事人數，不得逾改派(聘)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二。但因業務特殊需要，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p> <p>前項董事係由部會首長兼任，應隨本職異動者，不計入連任董事人數。</p> <p>本會於董事任期屆滿前三個月辦理改派(聘)作業。</p> <p>董事於任期屆滿前，因辭職、死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被解任者，得另派(聘)其他人選繼任，至原任期屆滿為止。</p>	<p>為符合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決議，本會董事、監察人任期應配合該會委員會之任期予以調整，爰擬修正本條文第7條有關董事任期之規定。</p>

